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763號

原　　告　李絹英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豪
被　　告　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瓏傑
　　黃大瑞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維圖
　　黃岳鴻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抵押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所為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李娟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絹英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但如已對本院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所為裁定合法提起抗告者，不得就本裁定另行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